

## 建議善用 46 區土地資源 火葬場應另覓選址興建



### 背景：

雖然屯門區議會於 2006 年 5 月 2 日，通過反對在屯門 46 區興建火葬場的動議，但政府仍未放棄於該區興建火葬場的計劃，並打算重新包裝後再諮詢屯門區議會及立法會。

然而，政府正積極籌劃興建的屯門西繞道，將會途經屯門 46 區，更有可能以該區作為收費站，使該區的土地發展潛力變得優厚；而且該區接近民居，假如將該區用作興建火葬場等厭惡性設施，實在浪費該區的土地資源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應改變 46 區的土地用途，促進經濟、交通等發展，造福居民。

### 建議：

- (1). 屯門 46 區火葬場應另覓選址興建。
- (2). 因應屯門西繞道的興建，應善用屯門 46 區的土地資源；政府應對 46 區重新規劃，促進屯門的交通、經濟等發展，造福居民。

文件提交人：嚴天生、江鳳儀

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